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第 1020189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第 10301835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第 10401513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631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辦理二年制進修學制（簡稱夜二技）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審議招生簡章、督導試務工作、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相關招生工作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有關招生委員會設置、工作內容及職掌分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校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招生系別及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技，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者。
（以上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招生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及其他方式等，各系成績採計方式、項目及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明訂之。
- 第六條 本招生得訂定招生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成績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第七條 有關報名方式、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筆試日期、筆試時程、筆試地點、筆試科目、試場規則、面試日期、面試時間、面試地點、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報到與招生糾紛處理等規定，均由本會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各系之錄取、備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公告之時間及方式以招生簡章明訂之。
- 第九條 經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替補。

- 第十條 考生錄取後，所繳相關證件，經查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未能補證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針對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成績等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應試評分等所有應試相關資料，本會妥善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案件處理結束後銷毀。
-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申訴，申訴方式、申訴期限、申訴處理程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五條 本會之委員或參與試務工作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若有三等親內之家屬報名本項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委員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第十六條 招生學系之報名人數未及核定招生人數之60%時，本會得決定該系停招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悉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會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